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四年九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10号”文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总计为不超过 366,007,87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宁波银行的委托，担任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人，认为宁波银行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姜颖、邱志千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

五、发行人的概况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Bank of Ningbo Co.,Ltd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陈俊峰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294,292	12,761,479	10,341,836	7,966,133
营业利润	3,857,525	6,060,031	5,044,548	3,844,569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润总额	3,844,464	6,051,379	5,098,041	4,035,281
净利润	3,086,110	4,847,265	4,068,137	3,25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6,079	4,847,071	4,068,137	3,253,5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5,876	4,852,157	4,032,721	3,06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77,566	38,737,119	48,165,044	-24,222,406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4,228,902	467,772,601	372,697,346	260,497,637
负债总额	495,008,088	442,250,713	350,580,386	241,783,570
股东权益	29,220,814	25,521,888	22,116,960	18,714,067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68	1.4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1.68	1.41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68	1.40	1.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9.00	18.39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8	20.41	19.97	1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9.02	18.23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20.43	19.80	1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	13.43	16.70	-8.40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66,007,872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8.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1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经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其分别认购了 158,462,192 股和 207,545,680 股。

（四）募集资金额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6992_B02 号）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092,766,518.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股份登记及印花税等）16,255,033.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76,511,485.27 元。

七、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在本次发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精神，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持续经营能力；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发行人建全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保荐代表人适时督导和关注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代表人可在信息披露和报送文件前事先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以确保发行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保荐代表人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资金运用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根据有关上市保荐制度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的制度，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人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十、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姜颖、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林俊健

电话：021-20262350

传真：021-20262344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受宁波银行委托，中信证券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人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邱志千

项目协办人：

林俊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 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